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0號

原告 周德義

訴訟代理人 張盛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翰陽環保有限公司、堉憲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763,2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76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9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